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譚景全

電話：02-89786882

傳真：02-27010752

電子信箱：cctan@motcmpb.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航船舶字第1101710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交通部航港局使用限制人數二人以下動力浮具操作人員訓練機構認可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交通部航港局使用限制人數二人以下動力浮具操作人員訓練機構認可要點」1份。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通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哈瑪星船舶企業有限公司、磚業企業有限公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佳航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維尼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台灣公主布袋國際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宏林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亞果遊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台灣遊艇帆船協會、中華民國磯探聯盟釣魚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浮具暨免牌小船休憩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釣魚生態保育協會、台灣國際鋁船推廣協會、台灣波特船水上活動協會、台灣開放水域聯盟、桃園市遊艇暨水上運動協會、台灣泡棉船協會、中華民國泡棉船協會、  
本局各航務中心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